

中山惠企政策要点选编

(2018年版)

目 录

广东"实体经济十条"

创新发展	
1.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13
2.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14
3.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15
4. 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17
5.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18
6. 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	20
7. 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1
8. 中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22
9. 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23
10. 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5
11.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6
12. 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27
13.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29
14.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30
15. 中山市版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32
15.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33
17. 关于支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35

转型升级

18. 中山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修订)	39
19. 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40
20.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41
21. 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42
22. 关于促进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3
23. 关于加快中山市新型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44
24. 中山市信息产业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46
25. 中山市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47
26.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48
27. 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49
28. 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0
29. 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52
30. 中山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3
31.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引进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4
32. 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文件	55
33. 中山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实施细则(试行) 56
34. 关于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的实施意见	57
35. 关于促进土地利用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58
36. 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59
37. 中山市促进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60
38. 中山市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方案	62
39. 转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	63
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	
40.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第一期)	64
的指导意见	
41. 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5
42.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66

对外经贸

	44.	中山市投资促进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72
企	11/	减负	
	45.	转发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46.	转发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78
	47.	转发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79
	48.	转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80
	49.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81
	50.	转发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82
	51.	转发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通知	83
	52.	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市级收入的通知	84
	53.	转发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54.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86
	有关	问题的通知	
	55.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的	J87
	通知	1	
	56.	中山市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补助实施细则	88
	57.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以及缴存额调整工	189
	作的	D通知	

71

43. 中山市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人才培育

58.	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	93
59.	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	94
60.	中山市律师行业引进高端人才发展工作方案	95
61.	中山市调整实施紧缺适用技能人才晋升补贴政策试点方案	96
62.	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97
6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98
64.	中山市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	99
65.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	100
66.	关于调整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补贴发放年限工作的通知	101
67.	关于新增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第七层次认定标准的通知	102

现代服务业

68.	中山市楼宇经济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105
69.	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107
70.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	109
71.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11
72.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创业孵化园认定管理办法	113
73.	中山市亿元楼宇重点培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	114
74.	中山市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暂行办法	115
75.	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2017)	116
76.	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	118
77.	关于加快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	119
78.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的若干措施	121

现代农业

79. 中山市都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25
80. 中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26
81. 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	127
82. 中山市扶持培育家庭农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8
83.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129
84. 中山市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31
85. 中山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市场流通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32
86.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33
87. 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134
88.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136
89.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137

入学入户

90.	中山市总部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	141
91.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实施方案	142
92.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43
93.	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暂行办法	145
94.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规定	146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设制造强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全省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各地市要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市、县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省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
-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4%的按 14%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9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0.5%以内,已降到 0.5%的可进一步降到 0.45%。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30%。
-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到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

到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出台蓄冷电价政策,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通过上述措施,平均降低我省销售电价约6分/干瓦时。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17—2020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省、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投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由120多项优化整合为80项左右。对省权限范围内的12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予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清理各地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取消我省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并向企业开放相关数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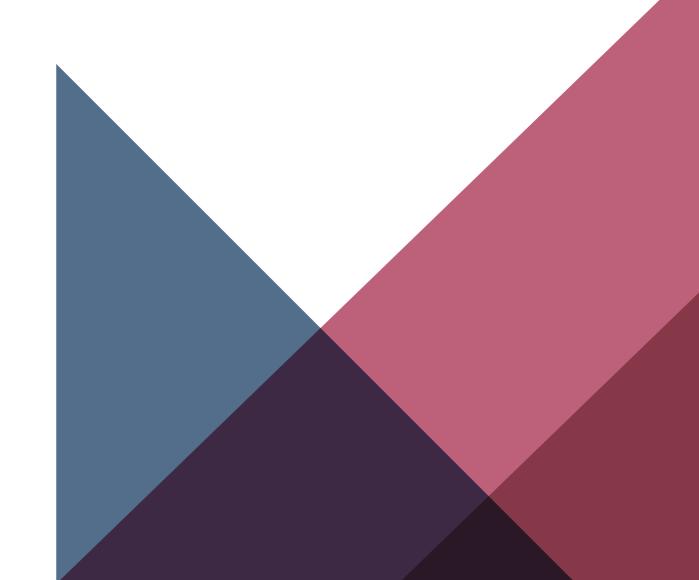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支持试点城市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试点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2017—2020年省财政对"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建设,以珠江西岸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为方向的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补助。充分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支持。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2017—2020年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各地、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由该委汇总报告省政府。省政府视情况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地市、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省相关部门要于 1 个月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市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于 3 个月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01创新发展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摘要说明

-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万元。
- 企业产品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每个产品补助 43000元。
- 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45万元。
- 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尚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每家给予补助 30万元。
- 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每家给予补助 60万元; 三年内年营业收 入提升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每家再给予补助 60万元。
-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军工四证"有效证书两个以上的,每个证书按 50万 元一次性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200万元。
- 被纳入风险准备金项目池,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贴息标准为: 1、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万元。
 - 2、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100万元。
 - 3、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被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100万元。
 - 4、"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或在孵项目,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 为 100万元。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产品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且获得其知识产权的所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 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5000万元至2亿元的,比例不低于4%;2亿元以上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壕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末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程序



网上注册登记



提交申报材料

发文单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咨询电话: 88303920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8月21日-2020年8月21日





扫码查看全文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一次性给予 🛻 50万元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一次性给予 📥 50万元

单个机构获得的创建补贴总额最高 🔒 80万元

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资助

单个机构获得的创建补贴总额最高 🔒 1000万元

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费用补贴

单个机构获得的创建补贴总额最高 🖺 100万元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单个机构获得的创建补贴总额最高 👛 1000万元

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资助

单个机构获得的创建补贴总额最高 50万元

申请程序

申请条件

• 对已认定为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 •









公布资金申报指南



资金拨付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 88363381

14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摘要说明

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 1、认定资助。对获得认定的市级协同 创新中心一次性资助 🖺 50万元。
- 2、重点建设资助。与高校院所、科研 或科技服务机构共建的协同创新中心,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比例择优给 予支持,其中,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最高资助 41000万元, 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最高资助 4 500万元。

协同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3、运营补助。对非重点建设资助的市协同创新中心或通过验收 的重点建设资助协同创新中心,按实际支出额的30%择优支 持,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资助 100万元。

二、协同创新业务拓展与软环境建设

- 1、产业链协作。联合开展协同创新关联活动的,按实际支出额 的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 100万元。
- 2、区域间合作。联合开展跨区域的协同创新服务的,按实际支 出额的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 100万元。



3、跨领域融合。运用现代技术手 段开展创新合作的,按实际支出额 的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 100万元。

4、协同创新课题研究。择优支持 与协同创新业务相关的课题研究,单 个项目最高资助 4 20万元。

三、境外研发机构建设

择优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开展协同 创新活动,单个项目资助 🔥 50万元。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咨询电话: 88319100







申报条件



一、认定资助

本年度申请并获得认定的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二、重点建设资助

由市、镇区与高校院所、科研院所或创新服务机构共建,具 有公共服务属性,在当年度获得认定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三、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已获得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并取得阶段建设成效。

四、协同创新业务拓展补助

- 1、由2家以上单位联合完成;
- 2、项目已取得阶段成果且应用前景良好;
- 3、优先支持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企业科技特派员参与项目及 深中协同合作项目。

五、境外(含港澳台)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 1、主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
- 2、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为已在境外注册的 独立法人;
- 3、已投入不低于15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或 分支机构建设。

六、协同创新课题研究资助

- 1、课题围绕我市创新发展需求,提出应对措施和发展建议。
- 2、研究目标清晰,方案合理,具有创新特色;
- 3、企业课题财政资助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经费的50%。

申报程序



填报

16





推荐







提交



形式审查









公示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咨询电话: 88319100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摘要说明

本办法所指的协同创新中心是指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牵头,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创 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需求,整合互补性 资源开展协同合作的多方参与、多资源集成的创新组织。

申请条件

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牵头申报。

- ⑤ 多方参与。由多家创新实体或组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共同 开展协同创新合作。
- 建设保障。制定总体建设方案,具备建设资 金、研发或服务和协同机制的保障



- 专业团队。配备人员队伍,具有相应职业 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30%以上。
- 硬件设施。具有固定场所和基础条件,申请重点 建设资助的协同创新中心自有资金投入不低于 4 200 万元。

申请程序















专家审查

公示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询 科 室: 中山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咨询电话: 88319100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摘要说明

面额

重点券 20万元 一般券 ▶ 10万元

2万元

- 10万元 补助券

使用范围

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项目。

服务券

支持企业向经市科技局确认的高校 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 成果或技术服务。

> 仪器共享 补助券

仪器共享补助券支持为中山市企事 业单位提供仪器共享服务的单位。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法制科

咨询电话: 88329907

18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申报条件



(一) 在我市注册或登记的独立法人。

(二) 重点券、一般券: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2千万元 至 2亿元,年研发投入达 500万 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上年度主营业务不超过 🛢 4 亿 元的工业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21亿元**的其他类型企业。

(四) 仪器共享补助券: 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品台,为我市企事业单位<mark>提供</mark>





(五) 2016年度新增的规上限上 高新技术企业。



01 注册账号

领券申请

03 审批办初审 04

抽取创新券

05

领取创新券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法制科

咨询电话: 8832990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 (及分支机构) 建设资助暂行办法

摘要说明

国家级平台建设最高资助 1000万元,平台分支机构建设最高资助

创建平台 建设平台分支机构 第一档次资助 700万-1000万元; 第一档次资助 400万-500万元; 第二档次资助 400万-700万元(含); 第二档次资助 300万-400万元(含); 第三档次资助量 100万-400万元(含); 第三档次资助量 50万-300万元(含)

对镇(区)共担财政经费比例达到50%的项目、按镇(区)财政支出额的 10%对平台建设予以额外资助。

申报条件

1 申请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资助,须为在我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2。申请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建设资助的。 须在我市注册成立2年以上,有稳定的研发经费 投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硬件设施,有高 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建设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合 作方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平台建设协议。

3.具备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资质的建设单位和市 校合作框架下建设的平台项目不作上述条件要求。



申报程序









形式审查





填报

推荐

提交

综合评审

发文单位: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财政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咨询电话: 88319100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院士工作站获得立项资助后,由市财政给予扶持资金 📫 100万元。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已签订院士工作站建设协议。



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建设内容。



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工作 条件,以及技术、管理团队。



自筹建设经费总额不低于 ▲ 300万元。



单 位: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科 室: 中山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公市体定



院合理审



中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摘要说明

	重大科	技专项资助	▲ 1000万元
	企业研究	究开发费补助	▲ 50万元
最高额度		经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万元
额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经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万元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 辅导补助	经港澳台三地生产力(促进)中心辅导给予企业补助辅导费用的60%	₫ 30 万元



1 重大科技专项资助

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计划。项目获得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省重大科技专项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立项。

申报条件

科技强企计划。已建立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2:1。

军民融合发展计划。已认定为市级科装办定点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2:1。

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获得上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省和市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团队,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

2:1.

2 企业研发费补助

在我市注册,上年度销售额**2亿元以上**,上年度研发费用**200万元以上**,项目未获得上年度市科技计划 立项的企业。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属于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

在我市注册,已经港澳台及海外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的。

申报程序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计划科

咨询电话: 88329267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

页资金

★ 摘要说明 ★

1 科技贷款贴息

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 100万元。

2 科技保险补助

最高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科技型企业补助的最高额度为 ♣ 50万元/年。

③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工作补助:最高额度为 100万元。

2、大赛获奖补助。

、 八	
中山市分	賽区
获奖名称	最高补助
优胜奖	5万元
一等奖	🔥 30万元
二等奖	🔥 20万元
三等奖	🔒 10万元
广东赛区	X
获奖名称	最高补助
入围	€ 3万元
优胜奖	🔒 10万元
一等奖	🛻 60万元
二等奖	🛻 50万元
三等奖	🛻 40万元
中国创新领	別业大赛
获奖名称	最高补助
入围	🔥 10万元
优秀企业/团队	🔥 30万元
一等奖	🛻 200万元
二等奖	🔒 100万元
三等奖	🔒 80万元

同一年度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助。对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 大赛的项目,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予资助。

4 应用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融资补助

对科技研发与产业化立项项目的科技贷款实际支付利息、担保等融资费用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为 ♣500万元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

咨 询 电 话: 88329267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使用**小**法



★ 申请条件 ★

1 科技贷款贴息

- 1、申请单位是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
- 2、贷款项目纳入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并已还清贷款本息。

2 科技保险补助

- 1、申报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拥有高新技术产品或者承担过市级 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 2、购买了相关科技保险。

3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 1、工作补助。申报单位是我市创新创业大赛的承办单位且承担相 关费用。
- 2、大赛获奖补助。获奖团队在赛后6个月内,在我市注册企业。

★ 申请程序 ★











公布申报指南

网上申报

镇区审核推荐











公示报批

核定或专家评审

项目立项

形式审查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

咨 询 电 话: 88329267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信贷 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摘要说明 •

本风险准备金项目对单一企业的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申报条件 •

一、在中山注册,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的企业法



二、孵化类企业注册时间半年以上,成长类企业注册时间2年以上(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的企业可适当放宽),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

三、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研发的能力,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 • •

五、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科技项目,近三年获省级以上立项项目的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可适度放宽入池条件。

• 申报程序 •

确定为入池企业

发文单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计划科

咨询电话: 88329267

文件有效: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扫码查看全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摘要说明

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中心,市科技局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认定 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 最高补助 10万元;经认定为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

由报条件



一、企业已建立研发机构,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 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1000万元以上;能够提供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

二、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 业年销售收入的3%,或不少于100万元。





三、企业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者3项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 主知识产权。

由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计划科

咨询电话: 88329267 文件有效: 长期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专顶资金使用办法







摘要说明

iA定补助

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一次性给予 6 100万元补助 一次性给予 50万元补助 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称号 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一次性给予 50万元补助 获得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一次性给予 125万元补助 获得"中山创客·众创空间"授牌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 🏙 200万元补助

一次性给予 4300万元补助 获得"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称号的单位

获得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A等级的孵化器 获得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B等级的孵化器

每个单位年度资助 最高 30万元运营补助

最高 100万元运营补助

每个单位年度资助



新增在孵面积补助

对上年度新增在孵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 150万元。



顶目路演补助

市内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补助,最高补助 6615万元/次; 市外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补助、最高补助 650万元/次。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每新增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 👛 3万元补助。



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补助

- 1. 参加从业人员培训班的,按证书数量补助 _ 0.8万元/个;
- 2. 参加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或孵化器主任培训班的,按证书数量补助 1.5万元/个; 3. 管理人员获得"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单位,按证书数量补助 0.5万元/个;
- 4. 从市外引入孵化器管理团队人才的单位享受同等补助。



国际创新资源补助

- 1. "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与海外知名高校院所、世界500强企业联合开展活动的、按照 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400万元。
- 2. "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实 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 200万元。



知识产权融资费用补助

对在孵企业在无形资产融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一次性 5万元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4 30万元。

发文单位: 中山市科技局

咨询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咨询电话: 88303920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8日







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专顶资金使用办法



「摘要说明」

本办法所指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中山市注册设立的,以市场 需求为导向,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 科技创新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

「申报条件」



注册地在中山的独立法人,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中山。

研究开发类机构要求设备原值不低于50万元。





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研究生 № 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10%以上。

具有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

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申报程序」











审核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 中山市科技局

咨询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咨询电话: 88303920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8日





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 88363381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29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摘要说明

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和年费资助

- 进入实审且未获费用减缓的,每件资助 0.3万元;已获费用减缓的,每件按 10.05万元、 10.1万元两档资助。
- 2、取得专利证书后,每件资助 4 1万元。
- 3、第九年维持有效状态的,每件资助 👶 0.5万元。

二、PCT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 1、单位申请的,每件资助 1万元;个人申请的,每件资助 10.5万元。
- 2、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每件资助。3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每件资助。2万元。

三、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资助

- 1、符合条件的,资助代理机构每件授权发明专利。 0.1万元。
- 2、新开办的专利代理机构,每家一次性资助 465万元。
- 3、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每人可获资助 👶 0.5万元。



- 1、获市级以上专利奖或以专利权质押的,购买专
- 利执行险可给予全额资助。
- 2、其他的按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资助。

五、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市级知识产权 快速维权中心,分两年共资助 **100万元**。

六、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在外国(地区)提起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胜诉的,美国、 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 👶 30万元资助,其他国家及地区每件给予 🔥 15万元资助。



七、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 1、银行贷款利息资助。对已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2、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对已经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按照实际贷款额度的1.2%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15万元。
- 3、评估费用资助。贷款成功后,按照实际贷款额度的0.5%给予资助,同 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 6万元。

八、在本市举办的市级创新创业类大 赛中产生优秀项目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 1、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40.05万元。
- 2、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 0.1万元。

<u>———</u>

九、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扶持。 每个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 👬 30万元。

> 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扶持。 每个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 🔒 50万元。

> > 十二、配套补贴

十一、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扶持。 企每个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 16 30万元。



- 1、国际性知识产权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 50万元的补贴。
-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每家给予补贴 📫 20万元;
- 3、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每

家补贴 4 10万元;

- 4、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每家给予补贴。 3万元。
- 5、获国家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4 20万元;
- 6、获国家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 10万元;
- 7、获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 3万元。
- 8、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补贴。 15万元,其他单位每家补贴。 10万元。

申请条件

-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和年费资助 以本市地址申请、授权或者有效的发明专利。
- 2 PCT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以本市地址申请PCT专利以及该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获得授权的。
- 3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资助 1、在本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上一年度本市专利电子申请率100%,
 - 2、在本市新开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
 - 3、在本市工作满2年,并新考取了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
- 本市单位获得外国(地区)专利授权后,在外国(地区)提起专利侵权 诉讼。
- 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且获得授权超过10件;

- 1、获得中山市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 2、产生了银行利息及其他费用;
- 3、已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
-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扶持
 - 1、本市注册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2、从专利交易、专利运营、专利联盟中选择一个方向申报;
 - 3、配备5名以上的专利专职工作人员。
-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扶持
 - 1、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者其支持的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
 - 2、属于申报指南所限定的产业;
 - 3、申报单位拥有具备专利分析经验的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 4、申报单位团队领军人才具有较大影响力,研究人员具有分析能力及 经验。
-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扶持
- 1、我市规模以上企业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 2、具备专利运营基础;
 - 3、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10件;
 - 4、已启动或已通过国家标准认证;
 - 5、有5名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经验。

申请程序



专利资助 注册 ➤ 申报 ➤ 审核

专利项目 注册 ➤ 申报 ➤ 推荐 ➤ 审核



配套补贴

注册 ➤ 申报 ➤ 推荐 ➤ 审核

发文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咨询科室: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管理科 咨询电话: 88319066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咨询科室: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管理科 次泡中 活:00210066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咨 询 电 话: 88319066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网页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山市企业专属风

中山市版权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

痼要说明 (

1.版权登记资助

- ★一般版权作品每宗资助 4300元;
- ★ 计算机软件每宗资助 6800元;
- ★市级及市以上获奖作品全额资助。

2.版权基层服务站和社会版权登记代理机构资助

- ★版权基层工作站每家每年定额资助 6万元(省版权局认定)和 3万元(市
- ★本市版权登记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代理版权登记获得登记证的,每宗资助 150元。
- ★本市版权登记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代理版权登记量超过200宗且在全市排名前 五位, 年终补贴 3万元。
- 3.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一次性支持。20万元。
- 4。版权交易资助。在我市设立版权交易率台的运营商,每一年同一率台资 助额度最高。 20万元。
- 5。版权优势单位资助。每家支持金额48万元。
- 6。版权竞赛活动资助。每次活动资助最高。10万元。

7.对国家、广东省版权获奖项目配管补贴。

- ★国家版权示范单位、每家给予补贴→30万元。
- ★广东省版权示范单位,每家给予补贴 10万元。
- ★作品获国家版权奖的。 金奖补贴 5万元,
- 金奖补贴 3万元,

★作品获广东省版权奖得。

- 银奖补贴 4万元,
- 银奖补贴 2万元,
- 铜奖补贴 3万元;
- 铜奖补贴 1万元; 不分等级的补贴。2万元。
- 不分等级的补贴 4万元。

甲报条件 1.版权登记资助

- ★以本市地址成功登记的版权作品;
- ★ 国内版权登记资助以登记作品为单位申请。

2.版权基层服务站和社会版权登记代理机构资助

★ 在本市注册的版权登记代理机构或者在本市设立的版权登记代理分支机构,所代 理的本市版权登记获得登记证的。

3.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

- ★建立面向中山的版权服务机制,有相关工作内容和工作基础,能形成版权服务链;
- ★ 有完善的版权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议事议程,版权专职工作人员有3名以上;
- ★平台运行满一年,期间成效显著。

4.版权交易资助

★ 在我市设立版权交易平台的运营商,有实际发生的与我市企事业单位有关的版权

5.版权优势单位资助

- ★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 ★已拥有(或代理登记)版权80宗以上;重视版权工作;有专职版权工作人员;每 年开设版权培训教育课程,完成50人次以上的版权人才培训。

6.版权竞赛活动资助

★ 由市版权局主办或参与的全市版权创意设计大赛等竞赛活动。





5.拨付资金



发文单位:中山市版权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版权局版权与法规科

咨询电话: 88318192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摘要说明 🚍

1 标准化活动组织单位资助。

- 1、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制定工 作组工作的,给予 5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2、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40万元以内的一次
- 3、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3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4、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定工作组工作的单位。 给予 2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5、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6、牵头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的,给予 5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2 技术标准制定及科研项目资助。

- 1、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给予 30万元以内的资助; 协助制定的,给予 15万元以内的资助。
- 2、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给予 15万元以内的资助; 协助制定的,给予 8万元以内的资助。
- 3、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给予 10万元以内的资助; 协助制定的,给予 5万元以内的资助。
- 4、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给予 5万元以内的资助; 协助制定的,给予 3万元以内的资助。
- 5、每组织制定一项市级农业地方标准,给予 3万元以内的资助。
- 6、每组织制定一项产业集群联盟标准、给予 10万元以内的资助。
- 7、每制定一项企业先进技术标准,给予 3万元以内的资助。
- 8、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给予 10万元以内的
 - 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给予 15万元以内的资助; 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给予 20万元以内的资助。
- 每取得一个采标认可证书,给予 1000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4 获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5万 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获AAA级、AA级的,给予 3万元以 内的一次性资助。
- 5 承担国家级工业、农业或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建 设的,给予 3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承担广东省工业、农 业或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建设的,给予 20万 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对建立和完善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 40万元 以内的资助; 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的单位给予 20万元以内的资助。
- 组织开展培训、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每次(项)分别给 予 3万元以内的资助。

发文单位: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咨询课室: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

咨询电话: 88321625

文件有效期: 2016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申报条件 🗾

- 我市法人单位。
- 国际、国家或省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标准制 定工作组承担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单位;制定企业先进技术标准的单位;承 担市级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单位; 获得采标认可证书的企业;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单位。
- 建立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护体系 的单位。
- 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重要标准的宣贯和标准化 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
- 创建国家、省级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 区的单位。
- 承办省、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 等重大标准化活动。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咨询课室: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

咨询电话: 88321625

34

文件有效期: 2016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



关于支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摘要说明

(一) 筹建扶持资金

国家级服务平台给予 2000-3000万元的资金扶持; 省级服务平台给予 3000-5000万元的资金扶持。

(二) 运营扶持资金

前三年培育期:

国家级服务平台每年给予 300万元的资金扶持; 省级服务平台每年给予 100万元的资金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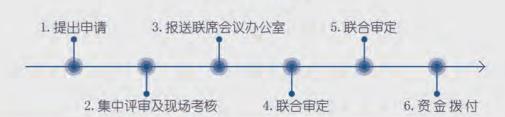
(三) 必要扶持资金

国家级、省级服务平台在检测能力提升方面,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 (一) 筹建扶持资金、运营扶持资金
 - 1、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促进"共性技术"和 "关键技术"突破,有带动作用。
 - 2、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或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检测检疫。
- (二) 必要扶持资金
- 1、第三方检测机构;
- 2、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求:年营业收入不低 于2亿元或专业领域范围内排名前列,且不存在重复建设问题。
- 3. 2017-2020年期间新建服务平台,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课室: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发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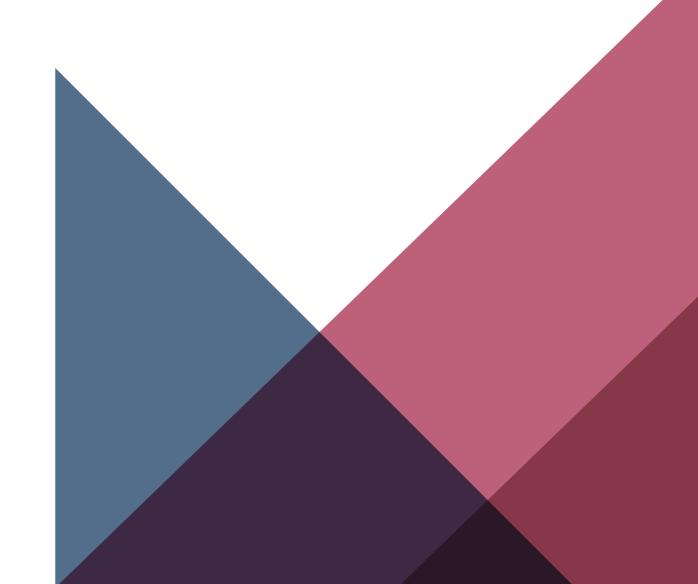
咨询电话: 88160346

文件有效期:长期有效





02 转型升级



中山市"三田"改造实施细则(修订)

(一)建立规划调整机制。通过编制项目单元规划或片区策划方案,建立相对 灵活的控规调整机制,可重新规划土地用途指标,优先安排预留公共用地,完 善城市配套设施功能。

(二)重启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政策。对未能办证的历史用地,按规定出让给改造主体实施改造。

(三)鼓励整合零散用地连片开发。"三旧"改造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简称"三地")等零星土地,可启动简易程序办理用地手续,经办理征收手续属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不限土地用途)。

(四)对用于工业的改造项目予以奖励。对实施"三旧"改造后用于工业的,由市财政对工业厂房(非商品厂房)容积率超出1.5部分的建筑面积按量20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励,最高量1000万元。

(五)土地收益补偿原土地使用权人。工业用地等收回后公开招拍挂的,扣省市专项资金余额的90%分成给镇区。在容积率2.5以下(含2.5)部分的,镇区可将所得纯收益的60%比例补偿原土地使用权人。

(六)允许土地兼容复合利用(综合用地)。对政府主导的改造项目,可以对 改造用地进行两种或以上用途兼容复合利用。

(七)鼓励村企合作。对村集体实施的工业、商业改造项目,可通过公开选定 合作企业,并协议供地。

(八)放宽"工改商"自行改造条件。对上盖建筑物基底面积的要求由1/3 (有房产证)或1/2(无房产证)统一降低为30%。对多宗用地改造的,需改 变土地用途的宗地面积占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由3%提高到10%。办理工转商 手续后可以协议方式供地给原产权人。

(九)企业参与村集体前期土地整理可获得相应回报。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公 开方式引入社会资金进行土地前期整备,协助其在前期整备过程中垫资、协助 进行土地整合、建筑物拆迁、土地通平、办理用地手续等工作,被选定的社会 企业按协议约定投资参与完成土地前期整备后,可按约定获得相应回报。

发文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科室: 市 "三旧" 办 咨询电话: 88230031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扫码查看全个



摘要说明







按照实际支出给予一次性全额资助 单项最高不超过 🔓 50万元

备注: 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条件和标准详见全文。

申报条件

- **了。**须制定具体可行的低碳实施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 建筑等低碳领域其中的一项内容。

申报程序









顶目由报

专家评选

社会公示

报市政府审定

下达资金

发文单位: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资源环境科

咨询电话: 883281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 资助实施细则

摘要说明

1.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补助。 按充电服务能力给予一次性补贴, 直流(无线)充电桩(机) 550元/干瓦;

交流充电桩(机) 换电站工位

100元/干瓦;

50万元/个。

2 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

按建设投资规模的30%给予补贴,补贴最高 100万元。



在本市注册登记, 在本市区 域内建设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 式充电桩, 以及相配套的运营管 理系统等项目,实缴注册资本不 少于1000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高技术产业科

咨询电话: 88231226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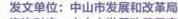
摘要说明

- 对获批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 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 4300万元。
- 对获批建设的广东省工程实验室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 150万元。
- 对获得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企业在我市高校联合设立的分实验室 (分中心) 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 100万元。
- 对获批建设的中山市工程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设备购置补助 50万元。
- (5) 对央企及其下属企业以"军民融合"为主题 在我市建设的重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

-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 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于申报年度获得正式批准文件。
- (2) 分实验室(分中心)建设项目需于申报年度完成协议签署,具有新增建 设内容,可在2年内完成建设,相关研发设备原值 不少于1000万元,相关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
- 央企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创新平台项目具有 《合作框架协议》等证明文件。





咨询科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高技术产业科

咨询电话: 88231226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关于促进工作日机类制造业



摘要说明

1. 贷款贴息

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下的项目 贴息 1年 贴息 2年 贴息 3年

2. 股权投资

企业项目投资 50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扶持。

3. 保障项目用地

"三有"工作母机企业新建项目或增资扩产。由市统筹有限安排项目用地规 模和指标。

4. 研发投入扶持

年度研发投入 43千万元以下的企业,按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奖励; 年度研发投入 43千-5千万元部分、按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奖励; 年度研发投入 15千万元以上部分,按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奖励。

5. 首台(套)重大装备补助

经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单台(套)售价的70%给予奖励、 ▲500万元/套。

4 300万元/台。 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 6100万元/台。

购买首台(套)装备保险给予保费8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6. 核心关键技术奖励

省内领先技术每项奖励 10万元,国内领先技术每项奖励 20万元。

7. 装备制造业实训基地补助

按其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扶持,最高。200万元。 每为企业成功培训一名操作技工,可获得培训补助 600元。

8. 购买补助

我市企业购买本地工作母机企业产品的, 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30%给予补助,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万元。

9. 租赁补助

我市企业租赁本地工作母机企业产品用于生产,对租赁方和承租方分别按租赁 费总额的10%给予补助。

10. 展会补助

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的,单个企业每个展会的展位费、设备运输和安装费最高 补助 10万元, 每年总额最高 30万元。

11. 行业协会奖励

依法成立市先进装备制造业行业协会的。一次性给予 3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在我市依法注册设立,已纳入"中山市工作母机企业库"的企业。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装备制造业科

咨询电话: 88320884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11日-2020年6月11日





关于加快中山市新型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加快中山市新型公共服务平台

摘要说明

对进驻集聚区的市级新型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给予扶持。

连续五年安排专项资金对进驻集聚区项目进行扶持。同时设立 🔒 1亿元以上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基金,专项用于公共服 务平台的股权投资。

租赁经营场地按15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单个平台每年补助 🗼 最高 🦺 120万元;对非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的,按30元/平方 米/月给予补助。

- ★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扶持。
- 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1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 贴 🖺 200万元。
- 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并被采纳的,每个方案给予最高 🖺 5万元的补助,每年最高 🔒 150万元。
- 提供智能产品改造解决方案并被采纳的,每 个方案给予最高 🖺 3万元的补助,每年最高 ♣ 100万元。
- 共享设计平台按获得设计订单总额的5%进行补助,单个订单 最高补贴 🖺 5万元,每年最高 🖺 150万元。
- 提供物联网化解决方案并被采纳的,每个产品端方案给予最高 ₹> ♣ 5万元、每个生产设备端方案给予最高♣ 10万元的补助, 每年最高 🖺 150万元。
- 提供产品3D数字化转换及集成服务,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3万 ➡ 元的补助;基于中山美居3D模型库,方案被采纳并接入平台 的,每个方案给予最高。1万元的补助,每年最高。100万元。
- 公共服务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 助,单个平台每年最高 4 200万元。



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和软件服 务平台、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共性工厂、快 速加工中心等可按最高5万元/家或500元/次 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 🖺 100万元。

对市外优质平台企业在中山设立总 部的,给予一次性搬迁费补助, 最高 🔥 150万元。



对依托创新成果研发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售价给予最高50%的 补贴,成套设备补贴最高500万元/套,单台设备补贴最高200 ★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补贴最高100万元/台。对依托创新

成果建设的首条生产线项目,按照投资额给予最高20%的补贴 ,单个生产线项目最高补贴 🖺 500万元。

开展展示中心、体验中心建设的,可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 ♣ 200万元。

→ 平台运行所需的计算云化资源实施 "三年免费" 优惠政策。



申报条件

- 在我市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 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
- 为工业企业提供相关的公共服务。

申报程序









资金拨付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技术和质量科

咨询电话: 88329004

44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3月13日-2021年12月31日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技术和质量科

咨询电话: 88329004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3月13日-2021年12月31日









中山市信息产业项目资助 实施细则

摘要说明

资助条件和标准以编制年度信息产业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1.电子信息制造类。

2.嵌入式软件类。

资助前六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 🔒

资助前三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 🔒

4.制造业大数据应用顶目。

资助前六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

5. "互联网+"服务模式创新项目。 资助前六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

申报程序









申报条件

2017年申报要亦如下:

1 电子信息制造类

- 1、顶目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已建成。
- 2、申报主体在我市依法设立,目实收资本不低于300万元。
- 3、顶目实施必须在我市境内。
- 4、申报单位及顶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2 嵌入式软件类

- 1、顶目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已建成和有成型产品销售。
- 2、申报主体在我市依法设立,且实收资本不低于300万元。
- 3、顶目实施必须在我市境内。
- 4、申报单位及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3 行业应用软件类

- 1、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已建成和有成型产品销售。
- 2、申报主体在我市依法设立,目实收资本不低于300万元。
- 3、顶目实施必须在我市境内。
- 4、申报单位及顶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制造业大数据应用项目

- 1、顶目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已建成并上线运营1年或以上。
- 2、项目在投产后已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需提供3个以上量化
- 3、申报主体在我市设立,实收资本不低于300万元。
- 4、申报顶目数据须保存在我市区域内。
- 5、顶目须提供评审依据。
- 6、申报单位及顶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互联网+"服务模式创新项目

- 1、顶目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已建成并上线运营1年或以上。
- 2、申报主体在我市设立,实收资本不低于300万元。
- 3、申报企业必须有保障顶目持续运维的资金能力。
- 5、顶目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 7、申报单位及顶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中山市企业兼并重组 顶目资助实施细则



- 兼并重组交易项目资助,按实现兼并重组 金额最高可给予5%的资助,单个项目最 高 🧼 300万元。
- 关联企业重整项目资助。按照并购方企业 新增净资产最高可给予1%资助,单个项 目资助最高 3 100万元。

申报案件

- 在我市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 兼并重组交易资助。兼并重组并购方对被 并购方兼并重组交易金额 2000万元 以上且兼并重组完成后并购方企业实现财
- 关联企业资产重整资助。关联资产重整后 并购方净资产新增 3000万元以上且 兼并重组完成后并购方企业实现财务报表 合并。
- 兼并重组项目(被并购方)为境内市外企 业的,申请资助企业必须承诺将兼并重组 企业的产值不低于50%回归入统。



发文单位: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业科

咨询电话: 88329437、88335073、88308273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8日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组织科

咨询电话: 8831575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16日-2020年6月16日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资助实施细则

摘要说明

(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对入库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年度滚动扶持。

1、投入资助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项目,单个项目出资额 最低。100万元,且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注册 资本的30%。

2、贷款贴息

最高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额50%给予 贴息,累计最高贴息。1500万元。



最高不超过投资额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单个智 能制造项目最高。500万元。

(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对依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的 技术创新项目,或依托市级以上智能 制造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的产品创新 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450万元。

(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对市级智能制造类公共服务平台, 按项目投入和成效情况给予扶持, 扶持资金最高。500万元。

申报条件

- 列入市技术改造项目库;
- 申请投入资助的,须为在建项目,且建设进度不低于 30%, 其他项目须已完工或阶段性完工投产;
- 项目投产后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等有明显提升。

申报程序





评审







公示

报批

资金拨付

发文单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和质量科

咨询电话: 88329004

申报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15日到2020年6月15日



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 资助实施细则

摘要说明

- 获得认定的示范项目、企业或园区,一次性扶持 最高不超过 30万元。
- 符合条件的省、市重点用能企业,按400元/吨标 2 准煤资助,最高 40万元。
- 获得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资助的项目节能量配套 资助最高400元/吨标准煤,单 个项目最高 30万元。

高50元/千瓦, 注塑机和挤出机电机伺服节能改造 市级补贴最高100元/千瓦;承担市电机核查任务 的专业机构每家补贴不超过 30万元。

- 不采取快速清洁生产审核流程的企业通过评估验 收的,每次资助最高 5万元,同一企业被认定 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后每次资助最高 5万元; 应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通过评估验收的,每次资 助不超过 2万元。
- 协助用能企业进行能源审计的节能技术服务单 位,一次性资助最高 30万元。
- 纳入中山市新型节能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库的 企业,一次性资助最高 10万元。
- 8 纳入省级以上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的,一次 性资助最高 30万元。
- 镇区节能监察机构一次性 资助最高 10万元。



申报程序



申报条件

- 获得省经信部门认定的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 济、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企业或园区。
- 年度考核结果基本完成以上的省、市重点用能企 业,通过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年节能量在300吨标 准煤以上、1000吨标准煤以下并且未获得其他节 能和循环经济专题资助的项目。



获得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 奖励资金的企业。

- 获得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的企业和核查专业机构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
- 协助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能源审计并编写 节能规划的节能技术服务单位。
- 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入围 企业及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 试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 经市政府批准扶持的重点项目。
- 新成立的镇级节能监察机构。
- 根据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需要,开展的有关专项工作。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和循环经济科

咨询电话: 88316498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16日-2020年6月16日





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 专顶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 专顶资金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摘要说明

1.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对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100万元的资助。 对镇区规划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50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建设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最高 20万元的

2.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对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给予最高1-100万元的资助。

3.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项目

对产业集群、专业镇窗口平台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助。

4.素质提升项目

给予部分或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万元。

5.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项目

给予部分或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为 50万元。

6.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

7.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

8. 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

对高成长性工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助。

1.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
- 除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外,其他须已完工。
- 由企业建设的市级以上的平台项目总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其他总投入 不低于50万元。

2.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 在我市依法设立并经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项目总投入不低于50万元。

3.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

4. 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

申报程序









公示





申报

评审

报批

资金拨付

发文单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咨询电话: 88307014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4月29日-2020年4月29日



发文单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咨询电话: 88307014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4月29日-2020年4月29日







中山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韓摘要说明

△ 贷款贴息

	固定资产投资额: 5亿元以下	贴息1年
大型装备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 5亿-10亿元之间	贴息2年
	固定资产投资额: 🌆 10亿元以上	贴息3年
	固定资产投资额: 🆺 3亿元以下	贴息1年
中小型装备	固定资产投资额: 🏜 3亿-5亿元之间	贴息2年
制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 5亿元以上	贴息3年

№ 股权投资和委托贷款。对适合投入扶持方式的先进装备制造项 目,按照《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 法》(中府办[2013]54号)和《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投入管理实施细则》(中经信[2014]302号)给予扶持。

13 对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

年度研发投入 41千万元-3千万元	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
年度研发投入 43千万元-5千万元	其中1千万元-3千万元按20%的比例, 超过部分按10%的比例进行奖励;
年度研发投入 ♣ 5干万元以上	其中1干万元-3干万元按20%的比例, 3干万元-5干万元按10%的比例, 超过部分按5%的比例进行奖励。

- △ 在我市注册成立分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 最高按整台(套) 售价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助额 50万元,单家企业最高 补助 500万元。
- 15 对已落实贷款并计划引进先进装备制造项目的镇区予以贴息支 持,每年给予最高。800万元贷款贴息,贴息期最长3年。
- 昼 经认定为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单台(套) 售价的50%一次性给予奖励、

成套装备奖励最高 ₩ 500万元/套, 单台设备奖励最高 4300万元/台。 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 6100万元/台。 购买首(台)套装备保险给予保费80%的补贴、最高 100万元。

支持企业利用闲置用地建设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对具备建设相 关条件的项目,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优先加快办理闲置用地 处置手续。

摘要说明

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 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 分的5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申报条件

- 项目实施地在中山,且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 项目已进行完工评价。
- 项目取得新增财政贡献。





420 申报条件

在我市投资新建的先进装备 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新开发的首 (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42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和质量科

咨询电话:88329004

文件有效时间:2016年5月30日到2020年12月31日



扫码查看全文

发文单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装备制造业科

咨询电话: 88320884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4月22日-2017年12月31日







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 及其配套文件



资助范围 🤇

2013年中山市加快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代号为"旋风行动")所确定引进的健康医药产业项目。以后新引进的健康医药产业重点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本办法予以资助。

资助对象《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健康医药产业研发、生产、经营的企业。

资助内容 🔇

包括项目投资资助、新药研发引进资助、厂房租赁资助、企业贡献资助、兼并重组资助等。健康医药产业项目代理招商有偿服务费用经市政府批准可在本专项资金中列支。

资助标准 <

纳人旋风行动资助的项目原则上按市加快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作 领导小组通过的资助标准执行。以后新引进的健康医药产业重点项目,根据项 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商务模式、技术水平、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实行"一事一议"。

发文单位: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推进科

咨询电话: 88260386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扫码查看全文

一)总部企业自建办公用房扶持办法

1、总部企业办公用房建设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可单独或联合竞标土地,土地出让金可分期付款。

2、利用"三旧"改造场地建设总部办公用房的, 按"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予以支持。

> 3、总部企业在现有土地上建设办公和生产 设施的,可适当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

4、总部企业在主城区范围内自建自用总部办公用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公建配套费。

二)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总部企业认定奖。

现有总部企业在资产重整中所产生

的财务和相关中介服务费用予以最高 🗼 100万元的奖励。

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总部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 30万元;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 300万元。

2、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

租赁补助。在主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租金补助,最高,200万元。

购置补助。在主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0万元。

三)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办法



1、经营贡献奖。

现有总部企业。按入库税收增量对市财政贡献的30%予以奖励。

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认定前后两年按贡献的100%,后三年按50%予以奖励

2、"三高"人才奖。

按照该企业及其市内下属企业年度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贡献的20%予以奖励。

发文单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组织科

咨询电话: 88315757

文件有效时间: 2014年7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担码查看全文



摘要说明



"先租后让"的土地使用年限不高于30年,土地成交后签订"6+N"的出让合同,其中6年为租赁期,N年出让期。租赁期满经考核评价达标并缴清土地价款的,方可办理土地登记。



"弹性年限出让"在少于法定最高使用年限的前提下,各镇 (区)可根据具体工业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年限。



3

"先租后让"的竞买保证金在土地公开出让成交后转为首期

土地价款,履约保证金在项 目开工、竣工、投产阶段 分别按比例返还。

(

【投产】 40%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 询 科 室; 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

交易市场管理科

咨 询 电 话: 88332665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关于促进低效工业用地 盘活利用的实施意见



摘要说明

1

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

- 1、**不增收土地价款**。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2、**允许合并归宗**。符合城乡规划的,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将 其名下的若干相邻宗地进行合并归宗。
- 3、**支持优化建筑功能**。允许适当优化用于为产业发展配套的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生产辅助建筑面积比例。
- 4、**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对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 库范围的低效工业用地,可享受现行我市"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企业单位收购整合再改造利用

支持收购相邻宗地后合并归宗。社会企业单位收购若干相邻宗 地,或收购整合低效工业用地后再改造利用的,可进行整合开发。

3

政府收购主导盘活利用

- 1、**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土地使用权**。镇区政府可委托镇属企业收购低效工业用地,并由该企业对低效工业用地重新盘活利用。
- 2、**协议有偿整体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 (构) 筑物可按规定进行补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再安排使用。
- 3、**协议有偿分割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可对原用地进行分割,空闲部分按规定进行补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再安排使用。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科

咨 询 电 话: 88332665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放宽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 工业用地按下表开发建设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一类工业用地 不大于6.0 42%-60% 不大于4.0 42%-60%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不大于3.0 30%-60%

• 建筑限高不设上限

科学设置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

(2) 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 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合理设置工业用地供应条件

省、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可将部门提出的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

加快重点工业用地出让

省、市支持的重点项目,在未完全实施平整或围蔽的情况下,可由 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出具承诺书并提出申请,经市国 土等部门审核,按程序实施公开出让。

促进未利用工业用地开发建设

2017年1月1日前已出让的工业用地,企业可受让存量工业 用地; 2017年1月1日前已出让的非闲置工业用地可办理该 成片未利用空地的分割。



同一产权人名下若干宗相邻的工业用地可办理土地合并手续。

明确特定产业用地土地用途

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检测的项目可确定 7 为科教用途用地并可兼容服务设施。

推进旧城改造产业发展。

(H 具备土地置换条件的,可按等值原则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 用权人安排用地。

以合并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和用地者

符合调价的可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和用地



合理设定规划建设要求

影院建设标准要求,产业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可作为土 地公开出让的条件。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咨 询:市国土资源局公开交易管理办公室、法制科

咨询电话: 88382011、88335309

咨 询 电 话: 88325853、88268350(市城乡规划局村镇科)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关于保讲 的实施意见



摘要说明

♪ 对符合《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集约用地条件的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及中小微工业企业项目,可按 不低于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 让起始价。

土地出让起始价



基准地价x70%

≥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增加容积率的, 无须增收土地价款; 工业用地(商品厂房 除外) 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3** 对符合条件的"三旧"项目,可按现行"三旧"改造相 关规定先行办理地块认定、改造方案审查手续,享受"三 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 4

利用空置的"三旧"物业从事现代服 务业的,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 物功能,可以直接经营。

5 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 发展,从事相关经营服务,兴办众创空间,开发互联网 信息资源等,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 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 询 科 室: 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科

咨询电话: 88332665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





中山市促进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组则



★ 摘要说明 ★

- 零售额补助。按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量给予补助,补助额月均最高。17万元。
- **销售额补助**。参照零售额补助档次给予补助,补助额月均最高 17万元。
-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项目。

增量补助	增量 X 3%	
	10% (含) ~20%	♣ 2万元
增速补助	20%(含)~30%	▲ 3万元
	30% (含) 以上	▲ 5万元

4 电子商务培育项目。

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园区	最高 🛻 50万元补助
经评定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	最高 🖺 40万元补助
经评定的电子商务销售项目	最高 🛔 30万元补助
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四新经济"创新项目	最高 🛻 10万元补助
经评定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项目	最高 🔒 30万元补助

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国家级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4.50万元的配套补助,省级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4.20万元的配套补助。

中山市促进线上线下南贯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申报条件 ★

- 零售额补助。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速度处于10%至30%之间, 同比增量达到补助标准。
- **1** 销售额补助。企业销售额同比正增长,同比增量达到补助标准。
-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项目。参与活动的企业增速不 能低于10%。
- 电子商务培育项目。
 - 1、电子商务园区项目。园区正式投入运营1年以上;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止,落户并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及其服务企业达到40家以上,或园区进驻率达80%以上,或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及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合计超过1亿元。
 - 2、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 月30日,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 3、电子商务销售项目。开展电子商务销售一年以上;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电子商务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
 - 4、电子商务"四新"经济创新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 报当年6月30日期间线上销售额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总销售额排 名靠前。
 - 5、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项目。
 - (1) 电商物流协同发展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 智能快件箱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设备 投入达**200万元**以上。



- (3) 网络店铺代运营项目及其他服务项目上年度7 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营业收入达500万 元以上或服务的企业达到500家以上。
- **电子商务示范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



一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已 电子商务。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商务局内贸市场科

咨询电话: 89892723、89892871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





3码查看全文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商务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商务局内贸市场科

咨询电话: 89892723、89892871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





打户网站 扫码查

全面深化商事制度 改革方案

ZV P STA-电子化 收 商事

"多证合·

搞

说

BA

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等 有关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证照分离"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清理和取消一批后置审批事项。

住所登记

申请商事登记注册时仅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信息 作为其住所使用证明; 允许产业园(区)内人驻 的商事主体实施集群登记。

"互联网+商事登记"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银政直通车

商业银行网点免费代为办理商事登记,并可一并 领取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

优化政务服务模式

编制热点业务菜单,绘制跨部门办事流程图和 导航图。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帮办服务区, 无偿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等业务的咨询、指导和申请材料帮核服务。

转发广东街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

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



- (一)登记注册。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
- 1、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外商投资、对外贸易经营者、国际货运代理、检验检疫报检、 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
- 2、个体工商户: 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
-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发的营业执照不再有效。对个体工商户不强制 换照。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咨询电话:89817291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发文单位: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咨询电话:89817291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关于推进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第一期)的指导意见



摘要说明

开通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网址: http://qcdz.gdgs.gov.cn/)。 申报模式: 分为书式材料手写签名、电子材料数字签名两种模式。

1 手写签名模式

增加了业务初审环节, 申请人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 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工商登记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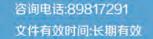
2 数字签名模式

包括以下环节: 申请人证书登录、填报信息 (可上传附件)、下载PDF文件、数字符名、 确认提交, 登记机关内网审核、颁发执照、 电子档案归档。

第一期业务范围:应用业务类型包括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 核准业务、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业务。

发文单位: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中山市 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 与项资金管理办法

摘要说明



安排 42.5亿元作为助保贷业务担保金,用于对银行向符合条 件的企业贷款提供增信,并对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2017-2018年每年由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 企业贷款按照不超过2%的年贴息率进行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 高可获 🛻 30万元贴息。

申报条件

- 《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
- 2016年末经市统计局认定符合上规上限标准;
- 企业贷款年利率低于2%的,不予贴息;
- 同年度内未获市政府其他贷款贴息。

申报程序

- 经办贷款银行审核后加盖公章
- 企业将相关资料报镇区初审后报送市金融局
- 中介机构审核
- 市金融局抽查复核
- 公示无异议后报批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科室:中山市金融局金融科

咨询电话: 88300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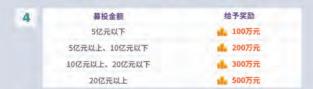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痂要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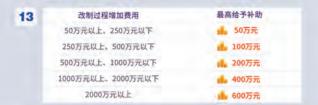
- 企业已制定上市计划、签订上市协议、完成改制、并经备案的,给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 予补助 📥 100万元。
- 3 企业经核准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奖励 4 100万元。



5

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筹备工作且申请获同意的, 给予补助 🦺 500万元。直接境外上市的, 给予奖励 200万元。直接境外上市并将募集 资金投向中山的,参照第(四)点给予奖励。

- 到香港或美国主板间接上市, 给予一次性奖 励 500万元。间接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投向中山的,参照第(四) 点给予奖励。
- 7 到香港、美国主板以外的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间接上市,给予一次性
- 8 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迁至本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
- 9 市外或外地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200万元。
- 10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入新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给予奖励 ▲ 200万元。
- 11 实现再融资的,给予奖励 100万元;投资在本市超过10亿元的, 奖励金额增至 200万元。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实现再融资,投资在 本市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30万元;投资在本市超过3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增至 50万元。
- 12 发行私募债,按其票面利率的15%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补贴 最高 200万元。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痂要识明

- 14 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收费,给予政策优惠。
- 15 对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 100万元;募集资金达5亿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 200万元。
- 16 国内外知名证券中介机构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 构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印服条件

申报对象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基本条件且被通过认定的市上市后备企业、 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
- 2 已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
- 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相关企业;
- 4 在中山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电振条件

① 提出納入市上市后鲁企业、新三板后备挂牌企业的申请。 ② 镇区审核后转报市金融局 ③ 确认为市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后备挂牌企业 ④ 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Ψ. ⑤ 补助申报 4 6 公示

⑦ 报批

⑧ 资金拨付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中山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咨询电话: 88221148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咨询电话: 88221148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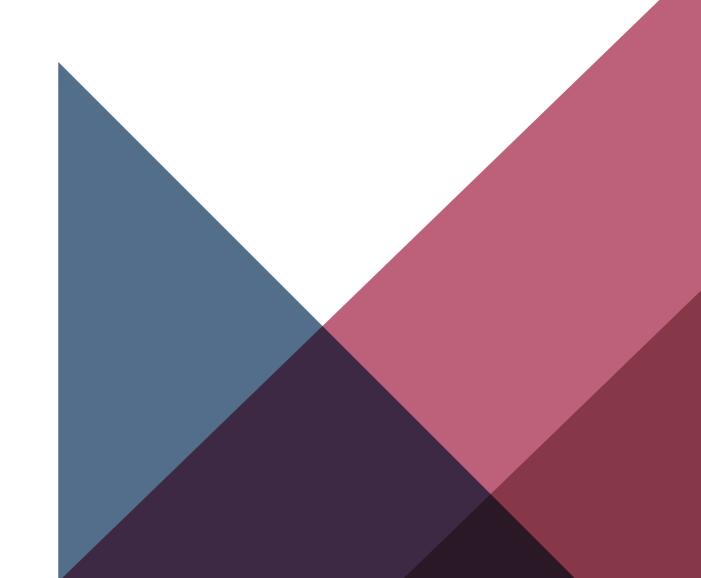
咨询科室:中山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03对外经贸



中山市开展口岸查验 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在中山口岸范围内,对外贸企业在中山海关查验环节发生的、查验没有问题的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固体废物进出口货物除外)吊装、移位、仓储等产生的费用予以免除。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科室: 中山市商务局口岸管理科

咨询电话: 89892351 文件有效期: 长期有效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投资促进 贝安金头他细见

摘要说明

引荐补贴资金。新设项目按实缴出资金额的1%兑现。单个项 目引荐补贴额度最高 🛻 1000万元。

② "走出去"资金。

境外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 根据注册登记前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

给予最高50%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 50万元;

• 对境外商品展销平台、境外经贸合作区等项目最高给予50% 的资助,最高 🔥 100万元。

境外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 以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设立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最高30%的 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100万元。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运营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	最高30%,最高 🛻 200万元
获得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境外产业园区)考核认定	连续三年,每年 🔒 200万元
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通过国家级 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认定	连续三年,每年 🔒 300万元
直接通过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境外产业园区)考核认定	连续三年,每年 🚺 500万元

境外商品展销平台项目建设运营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	最高30%,最高 🛻 200万元
通过省级认定的境外展销平台	连续三年,每年 💼 100万元

贷款贴息:

• 取得符合条件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最高50%的资助,每 个项目贷款年度最高贴息 👛 100万元。

海外投资保险及融资担保费:

• 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以及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担保费 用,给予最高30%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 100万元。

对外承包工程:

• 在境外开展工程承包的,按下表相应给予奖励。

营业额 (万美元)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2000以上
扶持金额 (万元)	elle 10	10 20	elle 30	6 50	66 80	100

"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

• 参加由以"走出去"为主的考察活动,每家企业每个活动最 多资助2人,按其实际发生的国际交通费给予80%的资助。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商务局

咨 询 科 室: 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

咨询电话: 89892708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中山市投资促进 贝安金买施纽

申报条件

引荐补贴资金。

- 新设项目须属于非限制、禁止类项目,或符合我市的产业发 展规划;
- 新设项目须在本市登记注册;
- 生产型项目投资总额须在1000万元以上; 非生产型项目投资 总额须在500万元以上。

"走出去"资金。

- 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取得对外经济 合作业务资格,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 境外项目的基本条件。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 ,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依法生效或正在执行;境外再投资(多 级投资) 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产权隶属关系。

电报程序









公示

拨付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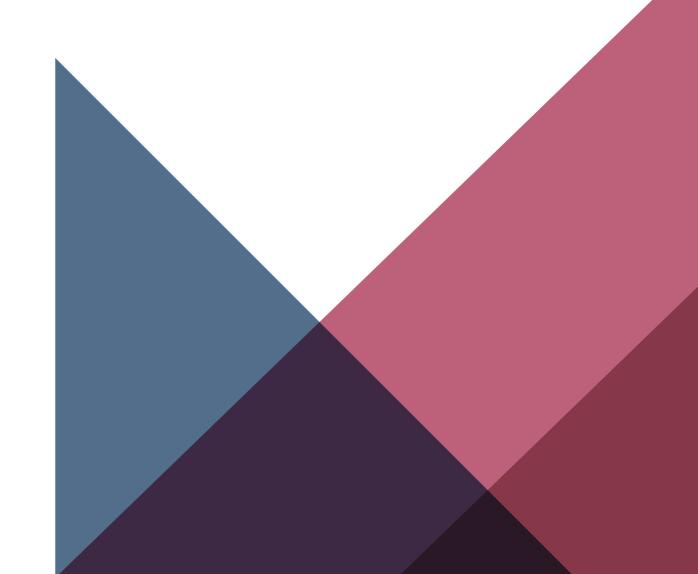
咨 询 科 室: 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

咨询电话: 89892708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04企业减负





转发关于降低增值税 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摘要说明



降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

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USB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1.200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100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TCG-01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1.200元,TCG-02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100元。

降低维护服务价格

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330元降为 280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抵减应纳税额

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 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收费管理科

咨 询 电 话: 88327852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扫码查看到





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 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 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工本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实(试)验费、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转发 见征 部分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摘要说明

(一)对《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 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的23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 免征其市县级收入。

(二)对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IC卡道路 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 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占用利用公路 路产补 (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 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 纷案件处理费等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其 市县级收入。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 收费管理科

咨询电话: 88327852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财政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收费管理科

咨询电话: 88327852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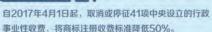




转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适用全部行业分类和全部企业类型。

发文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咨询电话: 88266196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摘要说明:

-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二)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 企业。

(三)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含)的, 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

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发文单位:中山市财政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咨询电话: 88266196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改变关于扩大18顶 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摘要说明 🤻

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 所有企业和个人。具体收费项目为:



农业部门

1.国内植物检疫;

- 2.新兽药审批费;
- 3.《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 4.《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 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 5.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 6.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 7.拖拉机行驶证费;
- 8.拖拉机登记证费;
- 9.拖拉机驾驶证费;
- 10.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 11.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1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 13.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 14.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 15.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 16.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 17.计量授权考核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18.林权勘测费。

林业部门

发文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 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咨询电话: 88266196

82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 免征范围的通知



摘要说明: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 金的范围, 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 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发文单位: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咨询电话: 88266196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 市级收入的通知



摘要说明:

全面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市级收入。

发文单位: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咨询电话: 88266196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

转发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 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摘要说明:

(一)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三)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四)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五)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

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发文单位:中山市财政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咨询电话: 88266196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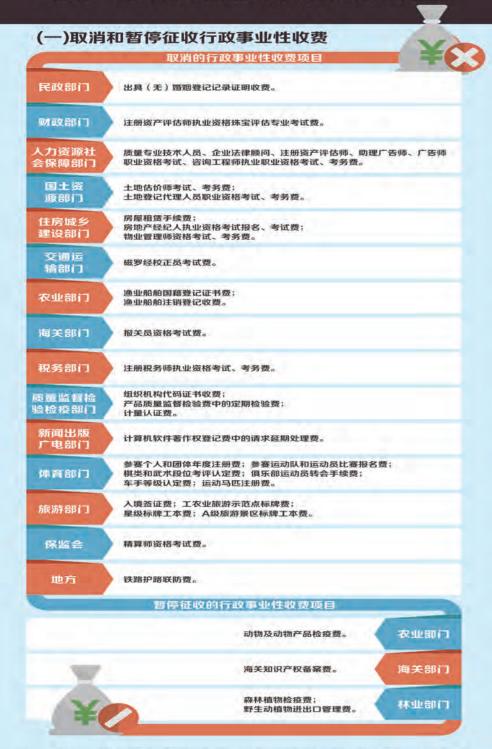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企业专属网页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 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取消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 质的收费)。

发文单位: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咨询电话: 88266196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86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



摘要说明:

中央级设立的

船舶港务费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船舶临时登记费 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 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 船舶国籍证书费 废钢船登记费

发文单位: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咨询电话: 88266196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

87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当期单户融资担保金额800万元以下业务累计 发生额, 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

- 1. 年担保总费率在2%以下的业务,按不高于1%的标准给予风险补偿金补助。
- 2. 年担保总费率在2%-2.8%的业务,按不高于0.8%的标准给予风险补偿金补助。
- 3. 年担保总费率超过2.8%的业务,不予补贴。

每家公司每年合计获得的补助资金最高 📥 150万元。

申报条件

- 1. 申请年度上年8月至当年7月底前,为我市企业或个人经营企业向银行机构等 债权人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融资担保金额800万元以下的业务实际发生额累计达 到5000万元以上。
- 2.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依法经营。
- 3.申请年度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申报程序













公示无异议后报批

发文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金融局金融科

咨询电话: 88300377

88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关于协好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缴存基数 以及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



摘要说明

自2016年缴存年度起,我市住房 公积金单位以及个人缴存上限从20% 降低至12%,超过缴存比例上限的单 位在2016年7月1日后将不能缴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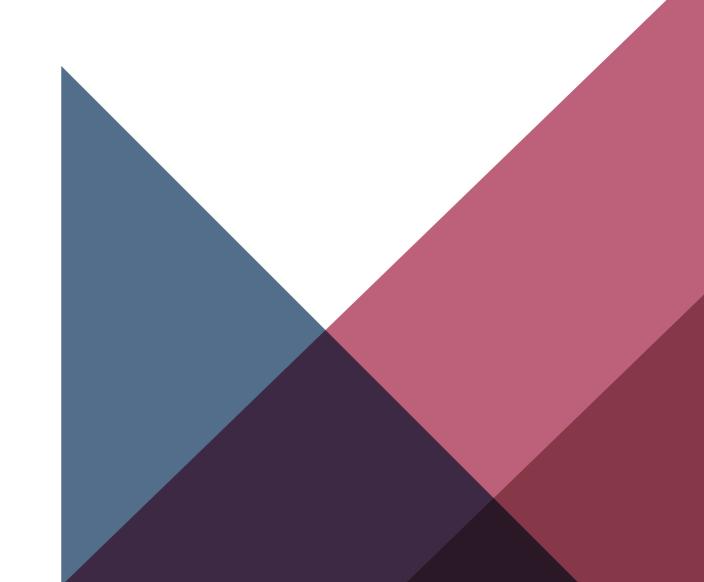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 12329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05人才培育



《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的若干意见

创新创业团队

按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最高 3000万元、 2000万元 1000万元资助。对入选"珠江人才计划"的团队在省财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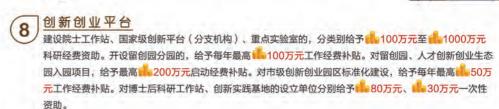
2 紧缺拔尖人才

2 按实际年工资薪金收入1:1比例提供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

3 桑性引才

在国内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就地吸引使用人才智力资源的,给予 \$\frac{1}{4}\$50万元至 \$\frac{1}{4}\$300万元资助。对来中山短期工作连续1个月以上的专家,分层次每年给予最高 \$\frac{1}{4}\$30万元的生活补贴。

- 4 <u>引才聚才</u> 每成功引进1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分三档给予用人单位 100万元、 80万元、 50万元补贴; 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 200万元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名国家"干人计划"人才、"万 人计划"人才或"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给予用人单位 20万元补贴。
- 5 <u>领军人才</u> 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的,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 7 技能人才 对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40万元、410万元的经费资助。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 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给予职业技能晋升者每人最高 1300元补贴。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每培养一名技能人才给予 12000元补助。



9 <u>人才安居</u>
引进第一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可选择享受 200万元购房补助,或选择免租入住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住房;在我市全职工作满5年的,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第二层次至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分别享受 10万元至 50万元购房补助,3年内可免租入住面积最大15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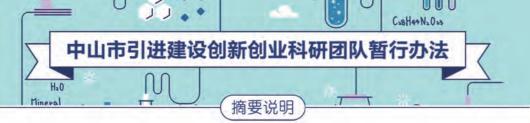
此外,还有人才投入保障、拓宽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特色小镇人才支持计划、"中山优才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等9条优惠措施详见全文。

发文单位: 中共中山市委 咨询科室: 中山市人才局 咨询电话: 88818280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户网的 扫洞查看金文



- (1) 对获得立项的市级团队予以资助
 - ★ 一类团队。资助额度 @100万-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项目申报预算总额的50%。
 - ★ 二类团队。资助额度 @1000万-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项目申报预算总额的50%。
- (2) 对镇区共担财政经费比例达到50%的团队,按镇区财政支出额的10%对团队建设予以额外资助。
- 3 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团队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申报条件

- (1) 一类资助
- ★ 创新型团队
- (1) 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 (2) 团队成员为市外人才,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
- (3) 成员中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研发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 (4) 团队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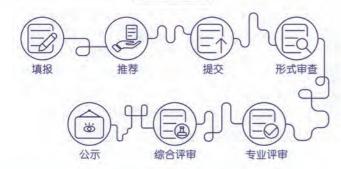
- (5) 成员身体健康,带头人年龄不超过65岁。
- (6) 境外引进成员需每年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4个月。
- (7) 境内引进需符合所有成员在用人单位担任全职,或半数以上成员人事关系或社保关系调入我市任一条件。
- (8) 未正式到岗的团队成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

除需满足上述(1)、(2)、(3)、(4)、(5)、(8)条件外,还须满足股东实缴出资额不少于200万元。

符合一类资助申报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4名核心成员组成。
- ★ 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50%以上。
- ★ 团队带头人以及第一、二核心成员需全职在我市工作。
- ★ 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财政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咨询电话: 88319100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律师行业 引进高端人才发展工作方案



建立律师高端人才激励机制。

- 1.免除该律师的律协会费(年检费),减免所在律师事务所一定 金额的律师事务所年检费。
- 2.优先推荐担任省、市律师协会理事、委员。
- 3.协助律师高端人才取得各种优惠待遇(如户口人户、家属随迁、 子廿人学、住房周转、贡献奖励等)。



发文单位: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律师协会

咨询科室: 市司法局律师司鉴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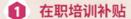
咨询电话: 88363780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中山市调整实施紧缺适用技能入力 晋升补贴政策试点方案

摘要说明



获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获证人员高级工每人 ▲ 1000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 1500元的标准补给企业。

2 技能竞赛补贴

在试点镇区举办的省级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实际参赛人 数计算,按每人 42000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



技能人才评价

试点镇区企业评价高级工及以上职业 资格达10人以上,行业协会评价高级工 20人以上,给予一次性 4 3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

- 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试点镇区企业组织或支 持在职员工进行技能提升培训,获得紧缺适用技能人才培训补 贴工种目录范围内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获证人 员高级工每人 1000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1500元的 标准补给企业,不设获证人数最低限制。
- 员工职业资格证书应纳入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证书管 理系统。

申报程序









企业申请

镇区分局审核

市人社局拨付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财政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科

咨询电话: 88221132

文件有效时间: 待我市出台《关于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 施意见》及配套办法后自行失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

摘要说明

给予购房补助

第五、六层次的企业紧缺适用高 层次人才,分三年享受 4-10万至 ▲20万元的购房补助。

发放政府津贴

第五、六、七、八层次的企业紧 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分层次给予 每月 🖶 1500元、 💼 1000元、 ▲ 800元、▲ 600元的政府特殊 津贴。

开辟绿色通道

市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相 **关人事档案**。人事代理服务。并 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 务范围。

优先解决入户

经评定为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 才的, 按相关规定办理入户手 续。

子女入学、配偶就业

随迁子女优先安排在省标准化以 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多渠 道、多形式、有重点、分层次地 协助其配偶解決就业问题。



9。具备《中山市企 标体系总表》条件。

申报条件

无参加非法组织或活 动的记录。





3)。与我市企业签订 3年以上劳动合同,每 年在我市工作不少于6

4。取得突出业绩 和成果。





5。年龄应在55周 岁以下。有特别突出 贡献者可适当放宽。

申请程序







申报推荐 资格审查









颁发证书 人选公示 拟定人选

发 文 单 位: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教育和

人力资源市场科

咨询电话: 88260768 文件有效时间: 新政策出台前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 首次开设紧缺职业(工种)的职业院校,每年遴选不超过5个重点或特色专业,每个专业补贴最高 50万元。每年最多评审3个职业院校专业集群,给予每个专业集群最高 200万元的资金补助。

2 对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本市企业,每培养1名毕业生给予 42000元补助。

3 对全年培养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达10人(次)以上的本市企业,分别按高级工每人(次) ♣ 300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次) ♣ 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4 对本市优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每年奖励一次性 🔒 10万元。



5 市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引进的高级工或技师 (高级技师)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分别按高级工每人 1000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1500元的标准 对服务机构进行补贴。

6 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的我市企业或行业协会,评价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达5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 3万元补贴。

7 成功开发新职业工种,补贴每个职业(工种)每个等级 ♣3万元;成功开发专项能力考核规范的,补贴 ♣1.5万元。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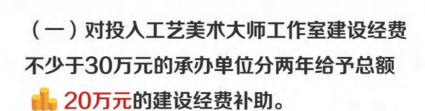
咨询科室: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咨询电话: 88260768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



(二)每年对年度评估结果合格以上(含合格)的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给予 46.2万元的培训经费补贴,期限为3年。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科室: 市人才工作局 咨询电话: 88318280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 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

1.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对纳入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5万元的资助。

2.博士后培养工程

为每个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基地分别提供 2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的专项资助,为在站(基地)工作的博士后每人每年提供 5万元的研发经 费和 12000元的工资外生活补贴。

3.绿色通道

属于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的,可免费提供相关人事档案、关系代理服务;可申请专项编制;可申请特设岗位破格聘任。

4.特殊津贴

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可享受每月 1000-5000元的市政府特殊津贴。

5.购房补助

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可享受 10万-100万元购(建) 房补助。

6.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就近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7.创新科研团队

获省批准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按不低于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获市 批准引进的,给予 100万-1000万元资助。

8.海外人才

引进的海外人才享受与国内人才同等待遇。

9.创新创业平台

高技术产业创建、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依托单位 实际投入三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配套总额最高 1000万元。

发文单位: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咨询电话: 88260768 文件有效时间: 新政策出台前

100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调整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补贴发放年限工作的通知



摘要说明

① 经评定的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的购房补贴,购房补助的时限比例同步调整为:发放按年份比例为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20%。





2 经我市认定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可按其人才层次相对应标准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及购房补助。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的享受期限为3年,从核发津补贴的当年开始计算。其中:市政府特殊津贴逐年按月(累计36个月)发放,购房补助按年分比例(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20%)发放。

由报条件

经评定的企业

经评定的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经认定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2

申报程序

受理查验

核准拨付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中山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咨询电话: 88872123、88230768

文件有效: 2017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中山市政府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









一、从2017年3月28日起,对企业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直接认定为第七层次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二、该层次人才待遇参照企业人才评定的第七层次人才待遇标准,每月44800元,分三年按年逐月发放,合共428800元。



【在政策实施后,对企业培养或引进并经市人社局核实认可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在政策实施后,对企业培养或引进并经教育部认可学历的全日制研究生。



按照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办理方式、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和发放程序等相关规定办理。

发文单位: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科室: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咨询电话: 88260768

文件有效: 2017-3-28至2022-3-27





中山市政府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

06 现代服务业



摘要说明

- "促进一批"低效楼字项目。 每个项目最高给予活动经费50%的资金扶持,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200万元,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 100万元。
- // "共建一批"特色楼宇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活动经费50%的资金扶持,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 300万元,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 ▲ 100万元。
- "提升一批"亿元楼宇项目。 每个项目最高给予活动经费50%的资金扶持,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4500万元,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 400万元。
- 开展一批楼宇招商推介服务。 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 100万元。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日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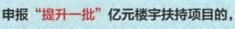
中山市楼宇经济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 申报条件 ●

- 市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申报"促进一批"低效楼宇扶持项目的, 应是已投入使用两年以上、入驻率低于50%的低效楼宇。

申报"<mark>共建一批"</mark>特色楼宇扶持项目的, 应是待开发或新建的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



应是年度合计营收在10亿元以上的现代商务商业办公楼、大型城市综合体、 创新创业科研楼。

🎐 扶持项目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申报程序



摘要说明

(一)"壮大一批"

纳人全市限上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为期一年的租金补贴,每个企业当年租金补贴总额最高 4450万元。

(二)"提升一批"

市生产性服务业重大企业营业收入

达到1亿元的,给予最高 50万元的补贴;

达到5亿元的,给予最高 📥 100万元的补贴;

达到10亿元的,给予最高 200万元的补贴。

(三)"引进一批"

对引进的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行业领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和 启动经费补贴。

1、租金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企业,给予补贴标准不高于年租金总额的40%,每个企业当年租金补贴总额最高 100万元。

2、启动经费补贴

引进院士领军团队的,一次性给予启动经费 100万元;引进博士领军团队,一次性给予启动经费 50万元。

(四)制造业服务化升级示范项目

根据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投入资金情况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100万元。

(五)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 1、对列人重点扶持的基建类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每个平台给予为期2年的扶持,扶持金额最高 200万元。
- 2、对列人重点扶持的轻资产类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每个平台给予为期2年的扶持,扶持金额最高 ♣ 100万元。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106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日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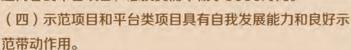


行门户网站 扫码3

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

- (一)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项目符合申报方向,公共服务特征明显,服务项目具有创新性。
- (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请单位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50%,已开工建设的,原则上建设期不超过3年。含基建内容的平台项目,总投资需不低于5000万元。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u>的实施意见</u>

摘要识明

采取无偿资助的形式对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补贴。

1 创业补助

- 人驻重点培育亿元楼宇,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 3万元。
- 对被省级认定为优秀创业项目并获相应资金补助的新兴业态企业,由市投1:1 比例予以资金配套支持。

2 租金补贴

- 对在重点培育的亿元楼宇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 对在上述区域和场所租用办公用房的,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 20元、后两年每月每平方米 10元,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 国内外著名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在上述区域和场所租用办公用 房的,前三年给予全额租金补助。

3 成长补助

对人驻重点培育的亿元楼宇的,年度补助上限 20万元。

4参展补贴

对参加国内外招商推介会和专业会展的,每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 5万元。

5 认证补贴

 对取得国际认证标准的,每项认证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万元,每家企业 当年补助上限为 15万元。

6 创业孵化园补贴

对服务业新兴业态创业孵化园、按建筑面积和在孵项目数量给予 30-60 万元补助。

发文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 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扫线

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

申报条件

在我市注册登记,已纳人《中山 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库》,或获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上市上板的服务 业新兴业态企业。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 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市政府门户网站 扫码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摘要说明

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是指伴随科技产业革命、社会分工细化和消费结构升级而新生,或用新型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而产生的,向社会提供高附加值、满足社会高层次和多元化需求的服务行业企业法人实体。我市现阶段重点培育的服务业新兴业态,包括新兴金融、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研发和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健康服务等行业和领域。通过认定的,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中府[2015]64号)给予资金、用地、人才等扶持政策。其中,对纳人"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库"的企业,可享受以下资金扶持:

1 8月41年本1-日

对人驻重点培育亿元楼宇的新开办企业,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
 3万元。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由市投1:1比例予以资金配套支持。

2 租金补贴

- 对在重点培育的亿元機字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按每平方米。
 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 对在上述区域和场所租用办公用房的,按照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 20元
 后两年每月每平方米 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贴息补助

纳人《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的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最高
 30万元。

4成长补助

 对入驻重点培育的亿元楼宇的新兴业态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利润所形成 地方财力的10%进行补助,补助最高
 20万元。

5 "上规"补助

 对新纳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的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给 予一次性补助 2万元;对已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并 实现当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0%以上且有盈利的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补助 2万元。

6参展补贴

对参加国内外招商推介会和专业会展的新兴业态企业,投展位费用的50%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量5万元。

7 认证补贴

对取得国际认证标准的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每项认证最高补贴金额最高
 1万元,每家企业当年补助最高
 5万元。

8 享受上述资金扶持政策

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上市上板的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可量。纳人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名录库,享受上述资金扶持政策。

发文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 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 1 在中山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 2 稳定经营一年以上,具有5人以上从业人员;
- 3 商业模式、主导产品或服务及其生产技术或 营销手段具有较高创新性和示范性。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 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创业。孵化园

摘要说明

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综合孵化与培育体系,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具备孵化功能的综合性孵化平台。我市现阶段重点培育的服务业新兴业态,包括新兴金融、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研发和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健康服务等行业和领域。

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 (中府[2015]64号)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园建设、孵化服务和在孵对象 予以支持。其中,对经认定的服务业新兴业态创业孵化园,按建筑面积和在孵 项目数量给予一次性补助。

> 实际可利用建筑面积 1000-3000平方米 且在孵项目20个以上

给予 30万元补助

实际可利用建筑面积 3000平方米以上 且在孵项目40个以上

给予 46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 1. 中山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具备为人孵对象提供创业所需的基本设施,能提供或部分提供孵化 服务;
- 3. 具备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
- 4. 在孵企业(或项目)不少于20个;
- 5. 孵化器设立的自有孵化资金或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合作设立的 种子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扫码查看全文

看全文

中山市亿元楼宇重点培育项目 认定管理办法

摘要说明

对经认定的项目,给予以下优惠政策。

- Ⅰ. 纳入全市亿元楼宇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并根据楼宇产业定位制定"一楼一策"的招商扶持政策。
- 市服务业新兴业态发展专项资金关于人驻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创业开办、 租置场地、增信融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 3. 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关于低碳楼宇的资金支持。
- 市关于重点培育亿元楼宇项目的融资服务、法律服务、财务服务、智库服务、信息服务、培训服务等专项政策。

申报条件

- ▮. 楼宇整体运营已达一年以上,且企业人驻率达50%以上。
- 2. 主城区范围内商务楼宇实际可利用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年度合计营收在8000万元以上;镇区范围内实际可利用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年度合计营收在5000万元以上。
- 已成立专门的楼宇运营单位,配备专业楼宇招商及管理团队。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 建设评估暂行办法

摘要说明

以市级验收评估得分为标准、评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等次。

"合格"企业的统计人员在次年给予 4500元补助;

"良好"企业的统计人员在次年给予 42000元补助;

"优秀"企业的统计人员在次年给予 42500元补助。

申报条件

全市范围内实行统计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包含大个体)、房地 产开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申报程序







企业自评

镇区验收

市级抽查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统计局

中山市商务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政府门户网站 扫码查看

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2017)

摘要说明

- 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 2万元。
- 已纳入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且当年增 加值增长20%以上的、给予每家奖励 2万元。
- 以上两个类别的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给予每人奖 励 🔒 2千元。

申请条件

适用对象

- 达到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标准且纳入国家统计局"一 套表"范围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 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范围和"文化及相关产业 名录"统计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 纳入统计"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且其当年增加值 有一定增长的企业。
- 表现突出的统计人员。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与产业科

咨询电话: 8838253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25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2017)



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标准

-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规定的文化及产业 范围:
- 文化制造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制造 业法人单位:
- 文化批零业。批发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 元及以上;零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 以上;
- 文化服务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 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500万 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申请程序











网上申报

镇区初审

市文广新局审核确认













资金拨付

公示报批

公示 (有异议的, 市文广新局 重新审核确认)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与产业科

咨询电话: 8838253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6月25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2017)

摘要说明

专项资金采取三种扶持方式

- ① 贷款贴息。
- 2 补贴。
 - 1、重特大文化产业项目可申请连续三年的资金补贴;
 - 2、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最高按项目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贴;
 - 3、新型文化产业项目按其投入给予适当比例的补贴;
 - 4、文化产业经营的园区、基地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 5、文化创意类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 6、文化创意设计产品技术研发及版权保护的项目给予适当比例补贴;
 - 7、文化产业类展会给予适当比例补贴;
 - 8、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比例补贴;
 - 9、纳入我市文化产业"产、学、研"项目给予适当比例补贴;
 - 10、新获得国家、省级专业资质认证、等级评定的重点文化企业给予补贴;
 - 11、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给予补贴。
- 3 股权投资。

申请条件

- ① 我市注册登记,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范围,有行业 代码并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 申请股权投资的条件。
 - 1、注册地、纳税地在我市;
 - 2、管理团队稳定、素质较高;
 - 3、符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方向;
 - 4、构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定,管理制度健全;
 - 5、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银行信用等级良好。



田清程序













发布申报通知

提交纸质材料 镇区前置审查后

上报市文广新局











资金拨付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与产业科

咨询电话: 8838253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28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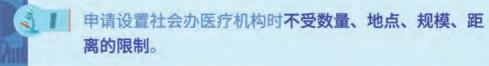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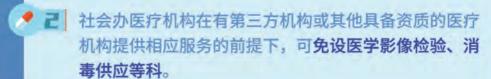
关于加快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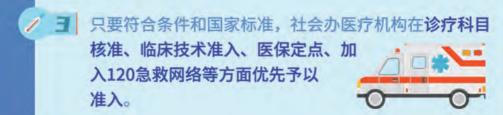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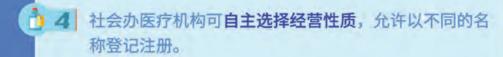
摘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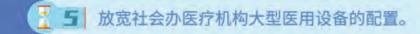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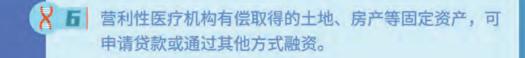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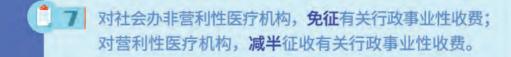












▲ 日 评审通过三级甲等医院的,一次性给予 ♣ 3000万元补 贴。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88360650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118

关于加快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







入 引 税收优惠。

- 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 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
 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符合规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收取的会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三年内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三年内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III 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等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
- 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农民集体用房等均可用于办医,无需办理变更房屋用途手续。
-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我市医保体系,执行与 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支付报销政策。
- EI



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 鉴定、临床重点 学科建设、医学院校 临床教学基地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 构同等待遇。

发 文 単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恣 ぬ 科 窓・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 话:88360 询 电 话:88360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的若干措施



摘要说明

在全市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设立一批专职"管家"为大型龙头骨干企业、重点项目提供"管家式"服务,解读政策文件、介绍办事流程,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问题。



- 建立微信群,包括各涉企行政审批部门"管家"和企业代表,加强沟通交流,传递最新政策咨询、政务动态。企业可通过微信群反映实际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市行政服务中心组建专职团队,为重点项目等提供业务 咨询、审批导办和代办服务,全流程跟进项目,督促审 批部门加快审批。
- 市行政服务中心开辟专门场所,设立接待、会见、协商、联审等多功能的"一号专窗",为重点项目提供特别通道、特别程序、特别服务、特别时限的"四特服务"。
- 重点解决企业在行政审批、行业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热点问题,通过举办政企通大讲堂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改革宣传、业务咨询等服务。
- 设立12345政企通即时互动交流平台,包括一个网站、一个邮箱、一个微信、一个APP、一个电话、一个政企通大讲堂,企业可通过以上渠道进行政策咨询、提出意见建议,并得到专门跟进。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 询 科 室: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协调科

咨询电话: 89817107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07 现代农业



中山市都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摘要说明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直接补助该项目年度建设总投入的40%。



申报条件

- 一、5年内未出现不能高效完成政府批准建设的项目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用地、不涉及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事件的农业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在我市土地利用规划中为农业 用地(预征地不计入项目范围);土地自有或剩余承包期在5年以上;农业生产 以种植业为主。
- 三、面积要求:规模在连片300亩以上

申报程序

申报

初审

推荐

评审

公示

立项

发文单位:中山市农业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农业局种植业管理科

咨询电话: 88221380

文件有效: 2017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



扫码查看全文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摘要说明

- 补贴的农业机械和农业设施数量以基本满足生产经营 需要为限,每个补贴对象的补贴额最高 👛 30万元。
- 7 用作引进、开发、试验和推广新型农业机 械、以及农业生产特殊需要的农业机 械、农业设施, 可全额补贴。

.申报条件

在本市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本市户籍个人和在本市 注册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的农业机械、农业设施应在我 市的年度农业机械、农业设施购置 补贴一览表范围内。

E.申报程序









申报

专家评审

公示

兑付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农业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农业局农机化办

咨询电话: 88221391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 实施方案

摘要说明

以政府提供担保、保险公司提供保险、银行提供贷款的方 式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融资。

岱	专业大户(种养大户)	€ 50万元
	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 200万元
	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 100万元
贷款最高额度	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	🔒 80 万元
高额	市级认定家庭农场	🔒 100万元
度	镇级认定家庭农场	80 万元
	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200万元
	休闲农业示范点	🔒 200万元

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

申报条件



确保贷款用于项目,并承诺将获得的本贷 款项目相关权利追加作为贷款担保。

2 购买并交纳保证保险费,按期向银行 归还本息。











发放贷款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农业局综合改革科

咨询电话: 88221311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





关于印发中山市扶持培育家庭农场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摘要说明

示范奖励资金根据当年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情况 确定资金分配金额;会计补贴及项目补助资金则由家庭农场自 主申报。

对成功创建并获评为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示范奖励 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5万元、43万元。

对开展业务委托代理服务的家庭农场,按当年 购买会计代理费用的80%进行补贴。

3 项目补助

根据资金情况择优选取家庭农场进行扶持,按照 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补助。

申请条件

属于"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申请程序









申报

审核

验收

资金拨付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农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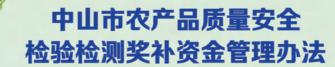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农业局经营管理科

咨询电话: 88228912 文件有效时间:至2019年

128







摘要说明

(一)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奖补资金。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首个产品	每个产品 一次性奖励	♣ 8万元
	第二个产品开始		1万元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首个产品		♣ 10万元
	第二个产品开始	♣ 2万元	
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复审换证			1万元

(二) 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奖补资金。

#11 mm	首个标准		♣ 8万元
制定市级农业地方标准	第二个标准开始	每个标准	■ 2万元
#/4/4/4 4 5 1 1 7	首个标准	一次性奖励	♣ 10万元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第二个标准开始		♣ 3万元

(三)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奖补资金。 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4 20万元。

(四)农产品标识管理奖补资金。 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4 15万元。

发文单位:中山市农业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咨询电话: 88221300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3月30日-2020年3月29日





中山市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或复审换证。

自愿承担并组织制定了农业地方标准且获得农业地方标准主管部 门批准发布。

企业建设标准化示范区。

种植业:粮食作物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果蔬连片种植面

积不少于80亩。

畜禽业: 生猪年饲养量不少于3000头,家禽饲养量不少于

20000到。

食用农产品种养企业实施农产品标识管理,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 全溯源管理系统。

申报程序











资金拨付

上报市农业局

和公示

发文单位:中山市农业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咨询电话: 88221300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3月30日-2020年3月29日





摘要说明

1. 贷款贴息

审核有效贷款利息额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	贴息 📥 20万元
审核有效贷款利息额在50-100万元的企业	贴息 🔥 16-19万元
审核有效贷款利息额在10-50万元的企业	贴息 🔥 9-15万元
审核有效贷款利息额在10万元以下的企业	贴息 🚣 1-8万元

2. 产业化联结项目补助。单一项目一次性补助最高30万元。

申报条件

在本市登记设立, 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实行产业化经营 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含培育对象)。

申报程序







镇区汇总后上报 市农业局初审







专家评审

报批

发文单位: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88268321

文件有效时间: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一)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方 式,补助金额最高 450万元。
- (二) 对上一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以及到期复审通 过的名牌(农业类)给予所属企业一定的奖补。

▲ 申报条件

扶持对象

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相关单位。

扶持范围

1、市场流通商务发展项目。包括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农贸市场建设或改造项目、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等。



2、农产品加工项目。包括新上农产品加工项目、扩大 产能增设或更新加工设备、引进先进工艺对传统流程 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等。

申报程序











申报

镇区初审

公报批示

资金拨付



单 位:中山市农业局

询 科 室:中山市农业局市场与经济信息科

咨询电话: 88221721

文件有效时间: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计删削 摘要说明 删删

- 择优选取5-10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进行重点扶持,采取"事 后补贴"的形式,单一项目一次性最高补助 4 10万元。
- 获得省级、市级示范社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 12万 元、 🕯 8万元。

- 在我市注册登记,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 业执照》,并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 有规范的章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内部机构,资产和财 务管理、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 符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① 组织申报

② 镇区审核后上报

⑤ 项目验收

③ 项目审批

⑥ 资金分配和公示

⑦ 资金拨付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农业局

咨 询 科 室:中山市农业局经营管理科

咨询电话: 88228912 文件有效时间:至2020年





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

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



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给予奖励。

- *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奖补 📫 1000元/亩; 复查换证获得该认定的,奖补 1 200元/亩。
- 🔻 首次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奖补 💼 1500元/亩; 复查换证获得该认定的,奖补 4 300元/亩。
- 首次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奖补 🔥 2000元/亩; 复查换证获得该认定的、奖补 1500元/亩。
- 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 第一个认证产品奖补 1 5万元/个,第二个产品奖补 1 2万元/个; 复查换证获得该认证的, 奖补 1 2万元/个。
- 首次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 第一个认证产品奖补 4 10万元/个,第二个产品奖补 4 5万元/个; 复查换证获得该认证的,奖补 43万元/个。
- 首次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 第一个认证产品奖补 10万元/个,第二个产品奖补 10万元/个; 复查换证获得该认证的,奖补 🔥 5万元/个。
- 首次获得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 🔒 30万元; 复查换证获得该称号的,奖补 📫 5万元。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 2、获得农产品(水产品种)无公害或绿色质量认证,或有机质
- ※获得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另外优先奖补。



限制条件:

- 1、同一企业可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或农 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奖补;
- 2、2015-2016年曾获得过奖补的同一场址的单位,可申报复
- 3、同一场址的单位最多申报首次认证和复查换证的奖补各一次;
- 4、水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5、水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获得奖补的单位,取消以后三年申 报资格。

申报程序

1.项目单位申报

2.镇区受理及验收

3.市海洋与渔业局复审

4.专家组评审验收

6.政府审批

7.资金划拨

发文单位: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

咨询电话: 8832201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2日









咨询科室: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

咨询电话: 8832201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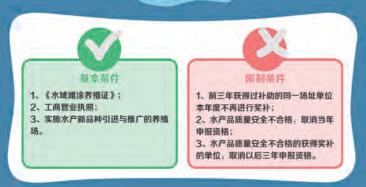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摘要说明

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评分制分配金额。
"一票否决项"否决或不足80分视为不合格,不给予奖补;
80至不足85分最高补贴 7万元;
85至不足90分最高补贴 9万元;
90至不足95分最高补贴 12万元;
达到95分最高补贴 15万元。

申报条件



申报程序



发文单位: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

咨询电话: 8832201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











摘要说明

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给予奖励。



"省级水产良种场"一次性优先给予奖补 430万元。



"市级水产良种场"一次性给予奖补 20万元。



如按标准当年奖补资金不足,则<mark>按比例</mark>奖补资金。



申报条件

E

基本条件:

- 1、《苗种生产许可证》;
- 2、《水域滩涂养殖证》;
- 3、工商营业执照;
- 4、获得省级或市级水产良种场称号。



限制条件:

- 1、只限申报省级或市级水产良种场称号奖补各一次;
- 2、水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
- 3、水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获得奖补的单位,取消以后三年申报资格。

发文单位: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咨询科室: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

咨询电话: 8832201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 。建设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申报程序

1.项目单位申报

2.镇区受理及验收

3.市海洋与渔业局复审

4.专家组评审验收

5.公示

6.政府审批

7.资金划拨

08 入学入户



咨询科室: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

咨询电话: 88322017

文件有效时间: 2017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















摘要说明

总部企业、全市纳税前50名企业的高管高技人员非本 市户籍子女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安排到省标准 化以上学校就读。

申报条件

有子女入学需求的总部企业及全市纳税前50名企业 (不含房地产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财务、技术、销售、运营、行政总监,董 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下属子(分)公司总经理,以及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博士等人员。

申报程序

1.企业提交相关材料 >> 2.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 3.公示 >> 4.审核后统筹安排。

发文单位: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科室: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咨询电话: 89989208

文件有效时间: 2016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31日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实施方案





摘要说明

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

每满1年积5分(最高限30分)。

申报条件

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参与积分制管理的非本市 户籍技术人才。



享受积分加分政策的技术人员,必须目前在该企业从 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且满六个月以上,学历在大专以 上、或获得初级以上职称,或获得三级以上的技术、技能 人才。

申报程序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摘要说明

实施稳定居住就业入户

在我市连续居住满3年(以办理《居住证》为准)、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并有自有住房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入户中山;没有自有住房的,可申请积分入户。

人才入户

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及经认证的中级以上技能型人 才、中级以上职称、特殊专业人才,可入户中山。



投资入户

1、实缴资金达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制造业企业, 一次性给予当年度入户指标5个;

2、实缴资金每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制造业企

业,再一次性给予当年入户指标5个;

3、属规上限上、十二行业的,一次性给予 当年度入户指标2个;

4、属服务型企业含基建类项目投资的,一次性给予当年度 入户指标2个。 纳税入户

- 1、当年度实际缴纳国地两税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 币或市总部经济企业的,给予次年入户指标5个;
- 2、当年度实际缴纳国地两税1000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给予次年入户指标2个;
- 3、当年度实际缴纳国地两税金额100万-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一次性给予次年入户指标2个;
- 4、当年度实际缴纳国地两税金额10万-100万 元或等值外币的,一次性给予次年入户指标1个。

实行荣誉人员入户

在我市荣获全国、广东省、中山市劳动模范以及 荣誉市民、"百佳异地务工人员"、"优秀先进 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国内户籍人员,可申 请入户中山。

申请条件

符合上述入户政策的申请人,提交的入户申请资料 齐全、真实、完整,可申请将户口迁入中山。直系 亲属可一并随迁。









发文单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科室:中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咨询电话:88303920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扫码查看全文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 询 科 室: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咨 询 电 话: 23188950

文件有效时间:长期有效







备注 户口准入迁移由各镇区公安分局和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 口负责受理。入户问题除了可咨询市一级外,还可直接咨询拟入户 地的公安分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镇区	办公电话	户政窗口地址
石岐区	23188104/23188106	石岐区行政服务中心(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
南区	23189215	南区公安分局办证大厅(南区城南二路1号)
东 区	23188212	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区起湾道12号华鸿水云轩5期)
西区	23187987	西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区升华路8号)
黄圃	23187112	黄圃行政服务中心(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
东凤	23189318/89996980	东凤镇行政服务中心(东凤镇凤翔大道126号)
阜沙	23189417	阜沙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阜沙镇阜沙大道41号)
东升	23187642	东升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东升镇迎宾路39号)
港口	23187715	港口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港口镇兴港中路170号)
民众	23185111	民众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民众镇民安路3号)
三角	23185060	三角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三角镇福煌北路15号)
开发区	23185616	开发区公安分局办证大厅(开发区康乐大道6号)
南朗	23185515	南朗镇行政服务中心(南朗镇美景大道44号)
五桂山	23186515	五桂山区公安分局办证大厅(五桂山区商业街80号)
板 芙	23186650	板芙镇行政服务中心(板芙镇芙中二横路6号)
三多	23186317	三乡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三乡镇圩仔建设路5号)
坦洲	86651215	坦洲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坦洲镇坦神北路113号)
沙溪	23189815	沙溪镇行政服务中心(沙溪镇宝珠中路15号)
大 涌	23189626	大涌镇行政服务中心(大涌镇励志路1号)
横栏	23189707	模栏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模栏镇景帝路7号)
古镇	23187316	古镇镇行政服务中心(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
神湾	23186007	神湾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神湾镇神湾大道中52号)
小 榄	23184909	小榄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小榄镇升平中路8号之二)
南头	23184011	南头镇公安分局办证大厅(南头镇南头大道中3号)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 询 科 室: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咨 询 电 话: 23188950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 子女就学暂行办法





■ 本办法所称紧缺适用人才是指根 据《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认定暂行办 法》所认定的人才。其子女是指本人 或其配偶的、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亲 生子女, 及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 子女。



■ 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我 市义务教育或高中阶段学校的,原则 上安排到省级或以上学校就学; 紧缺 适用人才子女就学我市义务教育或高 中阶段学校的, 原则上可以申请到市 级或以上学校就学。

发 文 单 位:中山市教育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 询 科 室: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咨询电话: 88260768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一)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加分











(二) 人才岗位积分



★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

得分标准: 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

每满1年积5分、最高限30分。

(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制订)



★ 总部企业技术人员得分

得分标准: 在我市总部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

每连续满1年积5分、最高限30分。

(具体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订)

发文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科室: 积分管理制科 咨询电话: 88261310 文件有效时间: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

0

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 下调至2-10元/平方米

工业用地税额标准 下调至1-3元/平方米

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

我市契税纳税期限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前。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重点保障工业用地供应,尤其是鼓励类项目用地供应。



鼓励工业用地试行

"弹性年限出让"

"**先租后让"** (出让年限按不高于30年设定)

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经属地镇政 府(区管委会、办事处)提出申请,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 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需严格按合同约定 时间开工、竣工。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继续执行工伤保险费率阶段下调政策。

我市工伤保险行业类别为八类 其相应的基准费率

0.2% \ 0.4% \ 0.7% \ 0.9% 1.1%、1.3%、1.6%、1.9%





0.2% 0.3% 0.5% 0.6% 0.7% \ 0.8% \ 0.8% \ 0.8%

4.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 低2.33分。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 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 准统一降低25%,即两项基金分别 每千瓦时降低0.18分、0.21分。

对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和临时 接电费用标准在现有基础上降低30%、降低天然气发电的上 网电价3分/干瓦时。

我市非居民管道燃气临时最高限价每立方米降0.30元。

5. 低企业运输成本

全面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取消全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制,不再收取年票制年票和委 托高速公路代收普通公路次票。

降低高速公路收费

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企业的高速公路按省交通运输厅 要求,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 标粤通卡)支付,可享受八五折优惠。







中山市政府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咨询电话: 88335732 文件有效: 长期有效



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助、设立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帮 助企业解决"过桥融资"难题、对上市企业给予补助及开展 助保贷等业务。

利用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通过科技支行为中山 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贷款。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 息的项目,给予贴息。

省市共同设立初期规模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风 险补偿专项资金,对提供技术改造融资服务的银行等机构给 予贷款风险补偿。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方面,坚持减少审批程序、减少审批 资料、减少前置条件、减少审批时限,将企业投资项目市级 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78项精简到50项以内。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方面,力争在2017年底前向 社会公布保留清单。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方面,提高规划审批效率,合并建设 工程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对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容器等1类产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实施"先证后 核"审批模式。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对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属于 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的工业用 地,可适当提高容积率上限。

一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上限

二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上限

由3.5提升至6.0

由3.5提升至4.0

三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上限

由2.5提升至3.0

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10.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在中山市内依法设立,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均 纳入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根据"省实体经济十条"规定,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 宽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 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发文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咨询科室: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咨询电话: 88335732 文件有效: 长期有效





中山市政府网站 扫码查看全文